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复试规则

1. 坚持标准统一、程序公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复试由学校组织命题的笔试和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组成。学校统一笔试满分为 100 分，法学院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综合加分满分为 10 分。
3. 综合面试由法学院教师组成的考评小组进行评分。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综合面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 综合加分根据下列要素进行评估：本科学校背景；科研发表、英语成绩和学科竞赛。总分为 10 分。科研发表须是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且考生应为第一作者。
5. 跨一级学科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考生将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加试（考试范围为法理学、民法学、国际法学），60 分及格，不计入总分中。
6. 报考法律（法学）专业的考生本科专业代码必须为 0301 开头；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生本科所学专业必须为非法律专业即本科专业代码不能为 0301 开头。
7. 法律（非法学）和法律（法学）两个专业不需要专业加试。
8. 考生应具有其本科所在学校的推免资格。因考生不具备本人所在学校推免资格而造成无法最终被我校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9. 我院将于 9 月 27 日公示拟录取名单，最终录取结果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中规定的方式和形式确认。

二、复试时间与地点

| 程序 | 时间 | 地点 | 备注 |
|----------|--|--------------------------|---|
| 《英语》学校笔试 | 2017 年 9 月 23 日 14:00-16:00 | 详见研究生院主页通知 | 复试通知书、二代身份证 |
| 学院报到 | 2017 年 9 月 24 日 8:30-9:20 | 宁远 230 教室 | 携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材料 |
| 学院面试 | 2017 年 9 月 24 日 9:30 开始（法学硕士经济法专业面试时间为下午 14:00 开始） | 宁远 230 教室候考，具体面试场地详见现场引导 | |

三、复试的方式及内容

1、对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重在考查考生对法律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以及法律专业英语的听说能力。

2、对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生，重在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基本的法律常识和英语的听说能力。

3、考生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选择题目。

四、成绩评定标准

学校统一笔试满分为 100 分，法学院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综合加分满分为 10 分。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式：综合成绩=学校统一笔试成绩×50%+法学院综合面试成绩×50%+综合加分成绩。

为促进我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培养国际化复合型高端法律人才，对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国际组织人才实验班报名我院法律（非法学）专业推免的考生，其综合成绩为该考生的法学院面试成绩加综合加分成绩。

五、体检报告的寄送

考生拟被我校录取后，应到其所在学校校医院或二类甲等医院体检，并于 10 月 20 日前将体检报告送交或邮寄至如下地址：100029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宁远楼 724 办公室）潘陈铭老师，邮编 10029，电话：010-64492061。信封上请标明“2018 年推免生体检报告”

法学院

2017 年 9 月 20 日